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债）发〔2020〕190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202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促进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拓宽债券销售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决定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2018-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调整为主承销商。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家金融机构增补为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后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 37 家增加到 44 家，主承销商由 6 家增加为 7 家。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家开发银行
3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